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的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久洲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四、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五、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六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形成如下专项意见：

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，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贯彻和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提高经济效益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报告期，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形的发生。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说明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是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。公司通

过恰当的会计处理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同意该项及追溯调整处理。

八、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上述1、2、3、4、5项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3月21日